《慈善物资管理规范》

陕西省地方标准编制说明

一、工作概况

**1.任务来源**

慈善物资是个人、单位捐赠和慈善组织采购，由慈善组织支配和处置的除货币、无形财产、不动产以外的符合安全、卫生、环保标准，用于慈善事业的具有使用价值的物品。慈善物资包含了众多类型的生活用品和医疗、教育、生产、交通等工具，用于日常困难救助和灾害救助。为了保证慈善物资的安全有效、准确计算慈善捐赠物资的价值、管理好慈善物资，发挥地方标准的规范、引导和促进作用，经省慈善联合会提议，2022年2月经省公益慈善标委会第五次全体会议讨论同意，决定就慈善物资管理申报地方标准立项。

**2.目的意义**

编制本标准的目的是保证慈善物资的安全有效、准确计算慈善捐赠物资的价值、管理好慈善物资，依标做好慈善物资管理。

**3.起草单位**

陕西省慈善联合会、陕西省公益慈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、西安市慈善会、西安市质量与标准研究院、西安培华学院标准化研究院、莲湖区慈善会、雁塔区慈善会

**4.工作过程**

按照标准起草工作计划，省慈联、省慈善标委会有关人员组成起草组，省慈善标委会秘书处承担资料收集、征求意见以及相关工作。

2022年5月，经立项答辩和专家评审会，陕西省市场监管局决定立项（项目编号为SDBXM023-2022）并列入2022年地方标准计划。本标准立项后，省慈联将标准草案发省市慈善组织书面征求意见，组织各专业委员会研究讨论，同时邀请西安市质量与标准化研究院的专家参与起草修改工作。经过反复修改，在省慈联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。各方认为，标准符合慈善事业发展要求，有助于捐赠人捐赠和慈善组织做好捐赠服务，操作性强，希望能早日出台。

**5.起草组成员**

赵建纲、薛引娥、田中智、朱智生、王迁、韦应盛、荆波、郭志英、张民安、李爱慧、应至前、柳雨、刘友财、王东、胡煜、刘涛声、郑彩霞、陆宝延、苏宇、左贵元、徐永华、周苑。

二、编写原则和主要内容

**1.编制原则**

本标准编制遵循以下原则：一是法治原则。慈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慈善捐赠行为奠定了法治基础，依法促善，依标施法，在法治基础上实施慈善捐赠导引标准。二是科学原则。慈善捐赠规范应当遵循事物规律，具有先进性、普适性、实用性、操作性，好记好用，引导捐赠行为和服务行为，提高工作效率。三是规范原则。按照GB/T1.1-2020规则的要求，细化慈善物资管理，内容与形式统一，为慈善活动提供规范化依据。

**2.主要内容**

本标准提出了慈善物资使用，一是按照捐赠协议执行；二是全部用于慈善事业；三是发生重大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时，按照应对突发事件指挥机构的要求，实行慈善物资统一调配，开展灾害救助活动。慈善物资的拍卖、变卖规定，对于不易储存、运输或者难以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慈善物资，慈善组织可以拍卖、变卖，所得收入扣除必要费用后，纳入慈善资金管理。最后对慈善物资的损耗、核查、信息公开、物资档案作了标准化规定。

三、实证研究

在以往工作基础上制定。

四、知识产权说明

本标准不涉及知识产权问题。

五、采标情况

本标准无采标情况

六、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

本标准无重大意见分歧。

七、其他应予以说明的情况

本标准属自主研制。